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6/01/03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激勵專任教師專心教學，注重教學改進，提昇教學品質，並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項：

- 一、教學內容充實，契合課程需要。
- 二、教學方法優良，教學效果顯著。
- 三、輔助教材豐富，有益學生研習。
- 四、課業指導認真，表現敬業精神。
- 五、熱心課外輔導，幫助學生上進。
- 六、建立學習向心，學生反應良好。
- 七、其他優良事績，殊足公開表揚。

第三條 候選對象：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均簡稱為專任教師)，在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者，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教師。

第四條 推薦程序及獎勵名額：

- 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人數依校方公告辦理。
- 二、每學年本院優良教師選拔於第二學期進行作業，七月底以前推薦候選教學優良教師，並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評量。
- 三、優良教師候選人須至本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進行教學優良事蹟簡報，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選拔，送交本校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第五條 由校方頒給獎牌乙面及提供獎勵金，並於當年接受頒獎表揚。

第六條 教學優良事實評量：

- (一)教學評量成績。(佔50%)
- (二)課程委員會評分。(佔50%)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無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